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有關潛在收購 之 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潛在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股權之事宜簽署合作備忘錄。

上市規則影響

合作備忘錄未必導致簽署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落實。倘若落實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作備忘錄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且僅載有有關潛在收購的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潛在收購還有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潛在收購簽署最終協議，潛在收購未必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於購買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按照及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潛在收購第一國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不少於51%股權之事宜(「潛在收購」)與目標公司100%股權擁有人NG MAM CHAN(「賣方」)及目標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合作備忘錄，本公司擬以(1)向目標公司增資方式或(2)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股權方式，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之股權。

對價

潛在收購的對價(「對價」)將不少於港幣30,000,000元，但實際的對價尚未釐定且受限於正式協議，而該對價應由雙方對目標公司的情況進行磋商之結果釐定。本公司亦會考慮聘請獨立之專業評估師對目標公司之公允價值進行評估，用以在釐定對價時作為參考。

本公司擬以現金支付潛在收購之代價。

盡職調查

於簽署合作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開展其認為合適的全面盡職調查工作。

雙方將進一步就潛在收購協商及討論詳細的安排以及其執行方法。

特別聲明

合作備忘錄並不構成雙方必須履行的任何法律責任，且未必導致簽署正式協議。

潛在收購的理由

目標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裝修工程(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及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於合作備忘錄簽署之日，賣方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潛在收購的理由為本公司有意開拓裝修及建築工程市場。本公司相信，倘潛在收購得以實現，可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期及可持續的回報，並將會加強本公司的長遠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上市規則影響

合作備忘錄未必導致簽署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落實。倘若落實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作備忘錄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且僅載有有關潛在收購的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潛在收購還有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潛在收購簽署最終協議，潛在收購未必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於購買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按照及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羅敏先生及司徒文輝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鄭清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及張晶先生組成。